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53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

法定代理人 宋冀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進財即潘天進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內雖記載起訴對象為被告潘進財，惟無被告之確切年籍資料、真正住所或居所（所陳住址即戶籍資料所示之住址，經郵務機關回報為無該址，卷69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以被告姓名查調戶籍資料、查詢法院判決資料並調閱卷宗，僅查得1名民國前2年出生之人，然非原告所指之被告（15年出生）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其應送達處所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被告潘進財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等資料到院，被告雖如期陳報，然所提資料均為起訴時已提出之資料，本院仍無從

01 得知其應送達處所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依首揭法律規
02 定，本件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莊鈞安